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780  
30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4年6月28日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塞内加尔政府发表的关于塞内加尔参加卢旺达的和平进程和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22日第929(1994)号决议授权的多国行动正式公报。请将本公报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凯巴·比兰·西塞(签名)

## 附 件

1994年6月25日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的正式公报

塞内加尔坚守其在国际法的范围内一贯努力促进全世界、特别是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诺言，在过去的两年内积极参与寻求解决卢旺达冲突的工作。因此，阿卜杜·迪乌夫总统于达喀尔首脑会议期间，当选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之后几天内就派遣了一名特别代表前往阿鲁沙，以帮助冲突各方谋求由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这次会晤导致了1992年7月12日卢旺达爱国阵线与卢旺达政府签署了停火协定。塞内加尔军官参加了非统组织为监督停火而设的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在一年后于1993年8月4日签署了《阿鲁沙和平协定》，并由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取代了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之后，塞内加尔计划参加目前还设在卢旺达的新的联合国和平行动。

后来，当1994年5月11日非统组织秘书长在比勒陀利亚询问塞内加尔是否可以参加可能扩大的联卢援助团、因为联合国在此期间已大大减少该团部队的兵力时，阿卜杜·迪乌夫总统作出了肯定的回应。因此，1994年5月17日，当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卢援助团扩大到5 500人时，我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愿提供一支860人的特遣队供联合国调度。

面对这支扩大的部队迟迟不得部署、而平民继续遭到难以容忍的大屠杀的情形，法国征求塞内加尔如在索马里那样，临时部署一支多国人道主义特派团。当时我国已原则上同意这样做，但有一项谅解，即安全理事会应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为实现确切的目标订出一项明确的任务规定。

今年6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29(1994)号决议达成了这个目的，其中“同意在联卢援助团到达必要的兵力以前，可以为卢旺达境内的人道主义目的发起一项多国行动”，这项任应“限于两个月，除非秘书长提早确定扩大的联卢援助团已能执行”。

任务”。

关于上述种种情况，尤其应该指出两项事实：

1) 塞内加尔留驻卢旺达属于人道主义原则和关心促进和平事业的范围。其用意在于如何以公正的方法促进安全、保护卢旺达境内的流离失所人士、难民和处于危险之中的平民。

如果不是法国，而是另外一个国家提出建立多国行动，我们的态度也会是一样的。

2) 塞内加尔在卢旺达别无他图，只想帮助拯救人命，制止大屠杀和敌对行动，并根据非统组织的有关决议，重新推动执行《阿鲁沙协定》的进程。

- - - - -